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7256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物理治療師法》立法至今，業務條文內容未能與時俱進做適當修訂，致使物理治療師於業務執行時，時常與舊有規範產生矛盾。另一方面，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之重視，為提升民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之可近性，提供教育、體育、勞動、社會福利、長期照顧等體系之專業服務，增進民眾健康及福祉，同時符合相關實務現況之需求，爰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 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物理治療師法》於 1995 年立法至今，業務條文內容未能與時俱進做適當修訂，致使現行法規與其他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不同步，導致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時常產生與母法舊有規範上之矛盾。尤其隨著時代變遷、醫療分工精細，物理治療的實務應用範疇也變得更加廣泛，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國民體育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都訂有物理治療師之需求。
- 二、世界物理治療聯盟（WCPT）會員國調查報告顯示，73% 的國家中，物理治療師是民眾第一線接觸的專業人員，允許物理治療師直接對一般民眾或病患進行篩檢、評估、介入，並依需要轉介醫師，讓民眾及時接受服務。
- 三、然而我國現行《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卻規定物理治療師執行所有業務，皆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讓於醫療前端有健康促進和預防需求的民眾不易獲得物理治療專業服務，也限縮了物理治療師提供健康促進、傷病預防、延緩衰退之服務，實非全民之福。
- 四、循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法例，包含《護理人員法》、《心理師法》、《醫事檢驗師法》、《藥師法》、《驗光人員法》均有可獨立執行之業務，專業的服務可以衍伸到醫療前端，直接服務民眾，不需等到疾病發生後，才能獲得專業服務。
- 五、考量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及第二款「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為物理治療師之核心業務，另第七款及第八款業務與治療疾病無關，宜使物理治療師可獨立執行該等業務，給予物理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依其專業自行評估與處置，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以兼顧民眾健康之維護及個別需求，並增進民眾接受服務的可近性。

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鑒於物理治療師服務範疇已不侷限於醫療體系，執業場所應包含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教育機構、體育團體、事業單位等機構，為符合實務之現況與需求，爰修正物理治療師職業處所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伴隨時代變遷、人口結構改變和現代醫療進步，物理治療師已不僅限於傳統醫療體系中的復健人員，更走向醫療前端，成為全方位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能夠提供民眾健康促進、運動防護、傷病預防、特殊教育、延緩失能、長期照顧等為目的之物理治療行為。                      三、我國物理治療師資格的取得，必須經過完整教育訓練及國家考試。於上述健康風險較小之情形下，應循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法例，訂定物理治療師可獨立執行之業務，給予物理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除增進民眾接受服務之可近性外，更可以提高醫療效率、增進專業分工。                      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及第二款「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為物理治療核心業務的專業行為，並非醫學病理性診斷。另第七款及第八款業務與治療疾病無關，且多已於其他相關領域的法令中</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明訂，宜使物理治療師可獨立執行該等業務。</p> <p>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	--	---